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带队参加“听民意 解民忧”第十二季专场活动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近日,“听民意 解民忧”第十二季市市场监管局专场活动在北京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举行,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念东带领全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活动,现场接听群众和企业来电、研究诉求解决方案,并与相关单位开展座谈交流。

活动现场,全体人员走进市民热线政务大厅,实地了解12345热线整体受理运行情况和接诉即办发展历程,并以热线电话务员身份现场接听群众和企业来电,认真倾听各类诉求,细致记录问题情况,耐心解答政策疑问,现场回应急难愁盼。接听结束后,与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开展“诉求会商”,针对

群众和企业反映的典型问题,现场逐一剖析问题症结、研究处置路径,推动诉求闭环化解。此次活动既是一次现场接听的实践,也是一次对接诉即办工作的深度调研,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践行“首善标准 监管为民”理念,始终把接诉

即办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健全市区所三级协同体系,凝聚治理合力,深化重点领域源头治理,推动接诉即办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加快转变,有效破解民生痛点、企业难点,为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推进首都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网络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网络食品销售全链条,严厉打击各类虚假宣传违法行为,规范网络食品经营秩序。

本次专项整治明确虚假商业营销、虚假违法广告、平台及直播相关违法行为三大类行为红线,覆盖第三方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自建网站、小程序、应用程序等各类网络经营主体,同时压实平台企业、入网食品销售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服务机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等全链条各环节主体责任,要求各类经营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触碰法律红线。

专项整治将重点打击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商业营销行为,明确禁止普通食品和保健食品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普通食品不得宣称保健功能;严禁将普通食品、保健食品与药品相互混淆,使用医疗用语进行营销。同时,对食品及原料的商标、成分、功能、适用人群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虚构食品原产地、有机认证等资质,利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医疗机构及医护、营养等专业人员名义或形象作虚假推荐证明,发布篡改、伪造的食品安全检验数据,以及采用虚假交易、技术手段营造虚假人气等行为,均在重点查处之列。

针对网络食品虚假违法广告问题,专项整治明确要求,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食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保健食品广告严禁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且必须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或“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等警示用语,未按规定标注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明确直播营销相关责任。专项整治还将严厉查处平台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对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审核查验不严,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报告等问题。同时,专项整治要求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也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直播营销人员要真实全面准确发布食品信息,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得组织、教唆、帮助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违者将依法严肃处理。

此外,食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生产经营资质、食品标签及注册备案信息等行为,也将被依法查处。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对企服务事项清单(2.0版)

本报讯 王薇 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市场监管部门对企服务事项清单(2.0版)》(以下简称《清单》)。与2025年版相比,《清单》新增5项服务事项,总服务事项增至25类69项。

《清单》围绕初创启动、经营成长、高质量发展、权益保护四个阶段,涵盖申领营业执照、调整经营资质、维护公平竞争、守护商业秘密等领域,实现各环节服务全贯通。本次新增的5项服务事项,主要包括经营成长阶段的信用修复“免申即享”咨询服务、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初创启动阶段的食品生产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据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信用修复“免申即享”咨询服务是

对于未按时报送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补报年报后,提供免于申请、自动移出异常名录的一项服务。

另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植物油、调味品、酒类等5大类14个食品品种道路散装运输,应当依法取得准运证。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国率先实现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许可“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企业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即可“一键提交”申请材料,许可结果以电子证书形式“0时差”送达,全流程办理时限大幅压缩。

据了解,《清单》针对各类企业开办的差异化需求,在初创启动阶段列明了企业注册登记、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特种设备资质核准等19项服务事

项。经营成长阶段聚焦企业变更迁移、信用服务等重点事项,细化资质许可变更、“高效办成一件事”、信用修复、企业年报等37项服务举措。高质量发展阶段涵盖质量技术帮扶、标准化项目补助等8项专项举措。权益保护阶段围绕企业经营中的各类纠纷与合规需求,提供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导、预付卡管理合规指导等5项权益保障措施,全面构建企业合法权益的守护体系。

《清单》69项服务事项中,“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就达9个,全面涵盖了从初创启动阶段的“企业开办”“餐饮店开办”等到经营成长阶段的“企业信息变更”“股权转让”和“企业数据填报”等,直至退出市场的“企业注销”等,实现企业生命周期全覆盖。

北京推出惠民举措激活文旅消费市场

本报讯 尹星云 近日,第十六个“中国旅游日”北京分会场活动开幕。本次活动以“京彩狂欢、乐享此刻”为主题,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与朝阳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通过“1+16”市区联动模式,推出系列惠民举措,全面激活首都文旅消费市场。

活动现场推出“京彩”惠民大礼包,发放千万补贴,覆盖“食、住、行、游、购、娱”全领域,让市民游客通过线上线下享受实实在在的优惠。同时北京各区也推出系列惠民政策。朝阳区系统设计五大“蝶”buff潮玩主题文旅线路,将朝阳公园文创市集、文博场馆、演艺空间、潮流商圈、滨水河岸、体

育地标、浪漫打卡点串珠成链;昌平区推出“景导游、商导游、住导游”三维联动政策,畅游居庸关尊享多重礼遇;房山区围绕“三源一寺”文化地标建设,持续优化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支撑,推动业态融合,不断擦亮“北京之源、大美房山”金名片。

2026年“5·19中国旅游日”北京分会场采取线上线下联动模式。线上活动聚合北京优质文旅资源,推出主题线路、爆款产品及惠民红包、限时立减等促消费举措,借助电商平台的流量与支付优势,实现“流量”向“客流”的高效转化。线下活动打造“京味”互动体验区与企业市集展区。近40家

文旅企业组成“产业方阵”,参展主体从“单一景区”向“泛文旅生态圈”扩容,覆盖OTA平台、旅行社、老字号、非遗机构、酒店、演艺单位及科技金融企业,共同构建沉浸式消费体验。

全市各区及重点景区也同步推出各具特色的活动。大兴区推出安定御林古桑园休闲绿道打卡专享福利;东城区发起“微风露台计划”,通过六条线路将促消费链条延伸至文旅各业态;丰台区推出走绿道赢好礼活动;门头沟区推出京西大联盟景区联票优惠活动,覆盖古道沿线景区共37家。这些举措与市级活动形成呼应,共同营造了普惠共享的节日氛围。

《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周怀宗 日前,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北京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北京于2023年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此后接续制定年度支持措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此次立法工作被列为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2026年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按照立法程序,北京市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北京市发改委等29家市级部门共同推进立法工作。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营

企业家、法律专家等参与立法工作,与市级部门和各区深入对接,合力研究民营经济发展重点问题和可固化的改革举措,形成《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9章71条,包括总则、公平竞争、要素支持、创新发展、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附则等。在公平竞争方面,《条例(草案)》提出,将在落实市场准入清单制度、清理市场准入壁垒、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作出规定。在要素支持方面,将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合理用地需

求,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按规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向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供给公共数据。在创新发展方面,将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科技资源,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场景资源开发利用。在服务保障方面,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健全信用修复制度等作出规定。在权益保护方面,将强化执法司法保障、禁止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等规定,着重解决拖欠账款、违规异地执法等问题。此外,《条例(草案)》还规定了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